

樂樂茶遭“棄購”？茶飲品牌暗暗角力

樂樂茶、喜茶和元氣森林因為“收購”同框。7月20日，“喜茶回應收購樂樂茶”的話題登上熱搜，起因是有消息稱喜茶和元氣森林都欲收購茶飲品牌樂樂茶。對此，樂樂茶方面給予否認，表示為不實消息；喜茶則強調是了解內部情況、業務數據後放棄了。拋開“併購”事宜，茶飲品牌間競爭的激烈程度可見一斑。在業內人士看來，茶飲市場已經進入到綜合實力長期比拼的階段，包括樂樂茶在內，茶飲品牌一旦懈怠，很容易被市場淘汰。

打嘴仗上熱搜

對手之間的過招都是風吹草動。喜茶創始人聶雲宸在朋友圈轉發并回復了關於喜茶欲收購樂樂茶的消息，直白的官方回應將喜茶和樂樂茶“打包”送上熱搜。根據消息顯示，元氣森林和喜茶都欲收購新式茶飲品牌樂樂茶，雙方都非常看重樂樂茶的渠道價值，并給出了40億元估值。

對於這則消息，聶雲宸直接在朋友圈回復稱，“消息不實，此前經

過中間人介紹的確有過一段時間接觸，但在深度了解內部情況、業務數據和狀況後已經徹底、完全、堅決放棄”。

這則消息涉及的三方，在接受記者採訪時給出了截然不同的回復。喜茶相關負責人表示，此前經過中間人介紹的確有過接觸，但在了解對方業務數據後已經徹底放棄。元氣森林相關負責人同樣解釋：此消息不屬實。

而在採訪樂樂茶關於“被收購”一事時，樂樂茶相關負責人則表示，不實消息，經營良好，沒有併購的意向。

該負責人表示，樂樂茶目前經營狀況良好，無論是單店層面還是公司的整體情況都呈現健康、盈利、發展的狀態。樂樂茶將堅持獨立發展，并無被收購計劃，2022年春節前門店將新增至140家店，之後每年翻倍增長。

心有餘“力”不足

從多方回應來看，喜茶和樂樂茶“併購”合體一事已暫時告一段落。但聶雲宸否認的回應透露了

“樂樂茶的經營表現似乎并不理想”的信息。此外，從門店擴張速度上看，相比于其他茶飲品牌，樂樂茶的確很佛系。

樂樂茶官方微信顯示，從2016年12月開出首家門店至今，樂樂茶在北京、上海、廣州、西安等地區有72家門店。奈雪的茶截至招股書最後可執行日期，已經開出562家門店；喜茶截至2020年底在海內外61個城市開出695家門店；更有消息稱蜜雪冰城的門店數現在已接近1.5萬家。另外，茶飲市場一直備受資本青睞，各方變現同樣參差不齊。根據相關數據顯示，2021年上半年茶飲品牌共發生融資事件15起，包含已經赴港上市的奈雪的茶以及其他如喜茶、小滿茶田、滬上阿媽等茶飲品牌。根據天眼查顯示，樂樂茶在2019年完成pre-A輪後，僅在2019年10月和2020年7月有過兩次股權融資和戰略融資。

不過，從樂樂茶近幾年的布局舉措來看，的確是一直在為品牌尋找增量。從門店場景來看，樂樂茶在門店主題上有多種風格，部分門店引進了定制炒茶設備，消費者可

以直觀炒茶流程。樂樂茶在產品品類上也不斷拓展產品綫，推出酒、冰淇淋等品類產品。在今年2月，樂樂茶還瞄準了咖啡市場，在總部所在地上海開出樂樂茶新咖啡品牌豆樂首店。

在業內人士看來，樂樂茶品牌初入市場時發展得較為出色，尤其是在飲品和烘焙產品上存在一定品牌特色，在一綫市場尤其是發家地上海發展不錯。不過，近幾年隨着品牌下沉市場，品牌影響力、產品的地域特點與下沉市場匹配度不高，這也是目前樂樂茶在發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於茶飲品牌來說，在創新和研發的過程中，匹配市場需求尤為重要。

基礎盈利模式成關鍵

從新式茶飲起初的產品、場景比拼到茶飲品牌牽頭出臺新式茶飲相關標準，從融資聲音不斷到新式茶飲第一股出現，這一系列動作和變化體現出新式茶飲市場發展的速度，也意味着下一輪的市場競爭是一場綜合實力的長期比拼。

在和君諮詢合伙人、連鎖經營

負責人文志宏看來，茶飲市場的快速擴張和發展使得行業進入到競爭比較激烈的狀態，其中頭部企業正在通過多種形式來顯示自己在行業的地位和影響力。不過，作為消費品牌，無論參與技術性標準還是產品標準的競爭，僅是品牌在發展過程中的一部分，最終的競爭還是要取得市場和消費者的認可，這才是關鍵所在。

上海啡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振東表示，茶飲品牌的品牌周期確實短于其他行業品牌，主要原因在于茶飲市場對於創新要求極高，產品迭代速度較快，品牌在創新或者研發上一旦懈怠，很容易被市場淘汰。

在一位新式茶飲行業從業者看來，從目前茶飲品類的數量和融資頻率來看，該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一個茶飲品牌的新上速度、供應鏈、場景多元化等已經是品牌想要持續發展的標配。從奈雪的茶上市其實就可以意識到一點，對於茶飲企業而言，其基礎盈利模式則顯得尤為重要，這也是品牌能否持續發展的根本。

全國“個人破產”首案背後：部分人以爲破產就不必還債

2021年7月19日，一家五口租住35平方米房的深圳創業者梁文錦，成爲中國最著名的破產者——法律意義上的“個人破產”第一人。

中國首部個人破產法規《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今年3月1日施行，35歲的梁文錦案成爲深圳中院審結的第一宗案件，也是第一宗裁定批准個人重整計劃的案件。

拿到裁定書後，梁文錦說：“心裏踏實了，家人再也不用擔驚受怕陷入債務泥潭。”

“他創業不幸，但很積極地還債。”梁文錦一案管理人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劉勝軍律師說，他曾爲數十例在網上申報個人破產者提供電話諮詢，發現部分老板認爲，宣告個人破產就不必再還債了。

個人破產的試水，將讓中國的“半部破產法”邁出了走向完整的關鍵一步。接受新京報採訪的學者、律師認爲，要讓個人破產制度在更大範圍建立起來，需要讓人們在思想上接受“個人破產”這一概念，了解到個人破產制度並不是“逃廢債”的工具，并及時建立配套制度，做好個人破產與企業破產制度的銜接。

5口人租住35平方米房，年輕創業者破產重整

今年35歲的梁文錦，是一名80後產品結構工程師，擁有2項專利（1項外觀設計和1項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6月，梁文錦和前同事一起創業（後前同事離開），開發銷售具有創新專利的藍牙耳機產品。

2019年，梁文錦帶着開發好的產品參展，却没有贏得客戶，在研發改善產品之際，疫情來襲。梁文錦通過向銀行、網絡貸款公司以借貸方式解決經營資金問題。由于不懂市場運營，加上借貸、墊資模式推高資本使用成本，梁文錦資金枯竭，最終無法清償借款，陷入債務困境。

今年3月10日，梁文錦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個人破產。

10天前，《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實施。其中明確，在深圳經濟特區居住，且參加深圳社會保險連續滿三年的自然人，因生產經營、生活消費導致喪失清償債務能力或者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可以進行破產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法院審理查明，梁文錦申報個人負債約75萬元，在法院受理他的個人破產申請當日停止計息。創業失敗後，梁文錦到一家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月收入約2萬元，且償債意願較強。法院同意梁文錦適

用重整程序，與債權人協商重新制定一份分期還款計劃。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是深圳中院指定的梁文錦一案管理人，全程參與辦理的劉勝軍律師介紹，梁文錦一家住在龍華區一個出租屋裏，管理團隊曾多次上門調查，核實夫妻二人銀行流水、房屋租賃合同、兩個小孩的學雜費單據等，確認他如實申報了財產。

劉勝軍說，梁文錦一家租住的房子35平方米，住一家5口人；他每天上班比較早，下班挺晚，坐公交車需要8元錢，全程大約一小時。

劉勝軍律師介紹，在調查核實的基礎上，管理人協助債務人制作的償債方案是重整計劃草案，需提交債權人會議進行表決。

劉勝軍律師對梁文錦印象最突出的兩點是：誠實、積極還債。

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計劃顯示，未來三年，梁文錦夫妻除了每月用于基本生活的7700元以及一些生活生產必需品作爲豁免財產之外，承諾其他收入均用于償還債務。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將實現債權人本金100%清償，債務人免于償還利息和滯納金。如果梁文錦不能嚴格執行重整計劃，債權人有權向法院申請對其進行破產清算。

“心裏踏實了，家人再也不用擔驚受怕陷入債務泥潭。”7月19日中午，拿到深圳中院送達的個人破產重整民事裁定書後，梁文錦鬆下一口氣：“今後將努力工作掙錢并節流，如期還債。”

“梁文錦案意義非常重大。”全國政協委員、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朱徵夫律師接受新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首先，本案件爲首個按照個人破產制度進行破產重整的案件。代表着個人也能够和企業一樣，通過個人破產制度，按照規定的程序，實現清算、重整、和解。標志着個人承擔無限責任時代的終結。其次，徒法不足以自行，該案例標志着個人破產制度從真正意義上由立法階段步入實施階段，也標志着個人破產制度由制度變成了現實。最後，該案例的終結將對深圳乃至全國經濟發展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

朱徵夫表示：“個人破產制度本質上爲市場經濟的內在要求，通過個人破產制度，可以使得在生產中起重要作用的企業家面臨創業失敗後獲得重生的機會，有利于培養企業家精神，同時促進經濟高速、可持續發展。”

部分老板認爲破產就可以不還債，學者建議防止濫用

積極還債，是個人破產重整計劃通過的關鍵。深圳破產法庭庭長曹啓選接受當地媒體採訪時介紹，在首批裁定啓動個人破產程序的5宗案件中，梁案的進度一開始不是最快的。但他本人及家屬十分積極配合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特別是他提出三年還清本金的重整方案誠意十足，債權人也接受。由于案件推進比較順利，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就具備了表決重整計劃草案的條件，并且高票通過，就成爲了首宗案件。

個人與企業都是市場經濟活動的主體，企業經營出現資不抵債時有企業破產法來解決，但對個人來講，由于個人破產制度的缺失，個人一旦遭遇經濟風險，就缺乏穩定的程序來實現再生。劉勝軍律師認爲，深圳特區個人破產條例的“破冰”，對作爲市場主體的個人來說是一項巨大的制度紅利。

4月12日，深圳中院召開個人破產條例實施情況專題新聞發布會披露，自3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施行以來，深圳中院共收到260件個人破產申請。260例申請中，主體類型包括市場經營者、企業法定代表人、股東、企業高管、個體工商戶，也有各類公司職員，包括程序員、工程師，還有自由職業者如網約車司機、網點經營者等。

在首月受理的260例申請中，深圳市中院優先受理了8名個人債務人的破產申請，正式啓動破產申請審查程序。

爲何很多個人破產申請沒有獲得受理？劉勝軍律師曾爲數十例申報個人破產者提供電話諮詢和面談，他總結了三點原因：有的人主體資格不够，比如没有連續繳納社保3年；有的人對自身的資產和負債不能進行合理說明；還有的人不够誠實守信。

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盧林律師介紹，目前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收案多、立案少的情況，是因爲個人破產制度實施初期，申請人不了解法律規定，所提供的申請材料距離立案要求相距甚遠。當然，也是法官崇尚法律、謹慎對待態度的表現。

“部分申請個人破產的老板有一個誤區，就是因爲宣告個人破產了，過了三五年就不用還債了。”劉勝軍律師說，必須要說明的是，個人破產制度建立的初衷，是爲“誠實而不幸”的債務人提供幫助，對那些惡意逃債、希望借此躺平的人來說，進入個人破產重整程序，不但不能逃債，反而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比如罰款甚至拘留。同時，進入破產程序之前、之後的幾年

內，都要積極工作、賺錢、還債，祇有積極履行了約定義務，才有可能獲得“重生”。

與此同時，社會上也有一種聲音認爲，個人破產可能成爲老賴逃債的工具。對此，盧林律師指出，個人破產制度保護的是“誠實而不幸的債務人”，根據個人破產制度的規定，僅有符合法律規定，且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才能最終實現債務的部分免除。如債務人主觀上想利用個人破產制度逃避債務，不僅最終無法實現部分債務的免除，還會受到法律的懲罰。具體來說，若債務人在申請時隱瞞或轉移了財產，那麼其破產申請將不會被法院受理。在破產清算過程中，如管理人、債權人發現債務人存在逃避債務、轉移財產的情況，該債務人的債務不但不會獲得免除，其民事權利將會受到限制。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個案件的實踐，尚不足打消民衆關於‘個人破產制度是否會成爲逃廢債的工具’的顧慮。”盧林律師表示，祇有更多案件的受理、辦結，才能使民衆真正打消該顧慮。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院長李曙光教授認爲，個人破產完善了相應的制度，有利于進行查處，是利于打擊和限制老賴的。

如何預防個人破產制度被濫用？中國人民大學商法研究所所長劉俊海教授認爲，“一靠刑法刑事責任的震懾和打擊，二靠個人破產制度的事先防範，三靠制度事中監管，四靠事後的民事責任追究，五靠道德教化和道德宣傳，六靠建立失信制裁制度。要讓債務人了解失信的代價，包括民事責任、行政處罰、刑事責任、信用制裁等。”

深圳試水之後，個人破產制度如何走向全國

“深圳個人破產案走的是重整程序，體現了中國的國情，即注重債務人的責任，同時也能豁免他一部分債務。”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院長李曙光教授認爲，個人破產在新中國歷史上是一個裏程碑。因爲是第一次試水，所以對下一步修改完善中國的破產制度有重要參考價值。

中國2006年施行的企業破產法，因欠缺個人破產制度，被稱爲“半部破產法”。專家認爲，個人破產制度的落地，將補齊中國的破產法制度。

李曙光教授認爲，整個社會信用的基礎是個人信用，有了良好的個人信用才會有良好的企業信用、商業信用和社會信用，個人信用對整個市場經濟信用體系、社會信用體系的建設具有基礎性的作用。

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盧林律師介紹，現有企業破產法，僅能實現企業通過相關法律程序免除債務、獲得重生，企業中的董事、監事、高管等人員仍承擔着相關保證責任。這其實是一種債務轉移，將企業的債務轉移至董事、監事、高管身上，使這部分人背上沉重的債務包袱。但董事、監事、高管作爲企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是決定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如缺少使他們能够免除債務、獲得重生的相關制度，將不利于企業家精神的鼓勵及培養，從而無法真正釋放生產力，實現經濟可持續發展。

盧林律師說，個人破產制度的實施也是世界銀行評估、衡量營商環境的重要因素。因此，祇有個人破產制度和企業破產制度同步實施，才是完整的破產法，才能從真正意義上促進經濟發展。

十餘年前制約個人破產制度建立的那些因素，如今是否都已完善？盧林律師認爲，當今很多破產法相關制度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及完善。比如，不動產登記制度、個人徵信制度，比照十年前已完全建立并逐步完善。同時，很多經濟、社會制度比照十年前也有了很大進步，比如，醫保制度、社會再分配制度等都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及完善。

李曙光教授也認爲，現在個人破產的立法條件基本已經成熟，因爲當年用現金比較多，對個人債務的查找比較困難，個人的徵信制度也沒建立起來，而現在個人的徵信制度也慢慢建立起來了，比如有失信人名單制度、有限高消費行爲，另外其他的法律制度如民法典開始實施了，公司、證券、企業破產法也都有了，基礎性的法律制度已經具備。同時，市場經濟條件和社會條件也發生了變化，個人信用的評估和財產的查詢、轉移追蹤制度都比較完善，所以，我認爲個人破產實施的時機相對比較成熟。“現在有了深圳個人破產試點，我相信下一步對立法的推動會比較大。”

2019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部門發布《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個人破產制度。這之後，深圳市率先出臺全國首部個人破產法規《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

對於深圳的個人破產制度設計，劉俊海教授認爲基本上不錯，但也有漏洞。如，深圳人在外地所負債務的債權人可能不認同其免責的法院裁判文書，畢竟其他地區還沒有這一制度。

在深圳試點之後，個人破產制度未來將走向全國。